

安徽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编号：340422202500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桥)

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建设单位(个人)	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50Gwh锂电池产业基地（新能源电池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一软水处理用房
建设位置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北侧
建设规模	119.3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技术报告 备注：软水处理用房（1F）建筑面积119.38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
- 二、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